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8-102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同意终止审查公司可转债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灿光电”）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日发布了《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同时提交了《关于撤回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聚科字[2018]17号）和《关于撤回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国泰君安司发[2018]899号），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376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提交的《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